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72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賴璿翔

林芊亨

被告 佳鑫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順益

被告 王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3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75%計算之利息（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2.155%調整，並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）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，按前開利率之10%，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,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鑫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潘順益、王佳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5

01 年10月29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能依
02 約清償本息時，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
03 機動利率加碼2.155%（目前為3.875%）機動計息，除自逾
04 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
05 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原借
06 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
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佳鑫工業有限公
08 司自114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09 期，尚積欠本金149,3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
10 置理，又潘順益、王佳如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
11 責任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
12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四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歷史利率
16 查詢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一
17 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營業人統一編號
18 查詢結果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
19 卷第11-37、73-100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
20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
21 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22 金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2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27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8 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薛雅云